

略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略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略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办理上级法院依法指定管辖的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受理本院审理终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监督案件。

4、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5、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全院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警察的管理、使用、培训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

7、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廉政教育；检查和监督执法执纪情况，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8、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 10 个机构 4 个派出法庭，包括政治部、监察室、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事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两河口法庭、白水江法庭、何家岩法庭、横现河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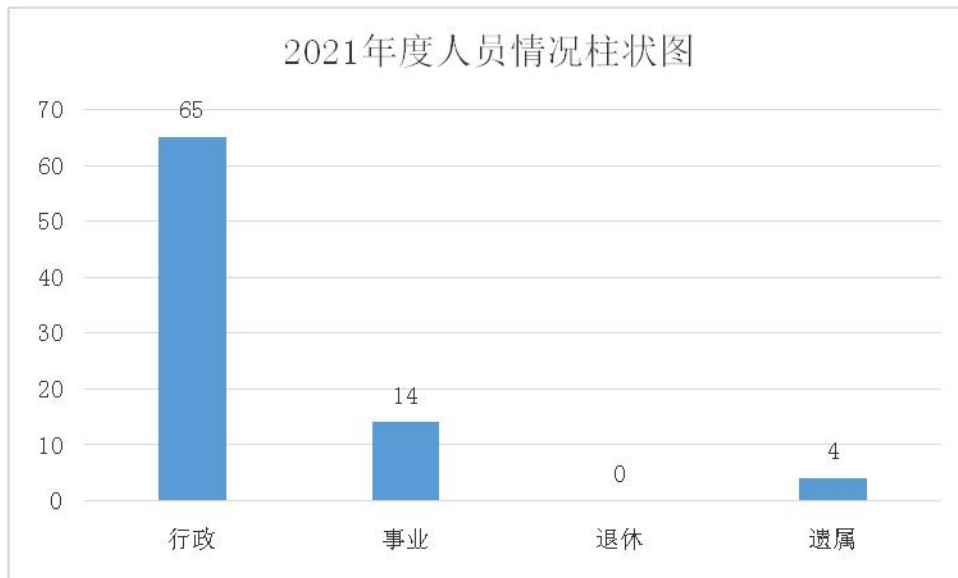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略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行政 65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 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拨款收支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略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6.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508.35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22.5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
		9. 卫生健康支出	40.62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4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568.6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640.0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94
<b>收入总计</b>	<b>1,663.95</b>	<b>支出总计</b>	<b>1,663.9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略阳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1,568.62	15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7.40	14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
20405	法院	1,427.60	140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
2040501	行政运行	982.13	9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80	2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67	2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1640.02	1143.48	496.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508.35	1011.81	496.5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97.55	1001.01	496.5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 行	1001.01	1001.0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216.80	0.00	216.8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 院支出	279.74	0.00	279.7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 法救助支 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 共安全支 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90.61	90.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1546.06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6.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493.37	1,493.37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0.61	90.61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40.62	40.62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44	0.44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546.0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625.04</b>	<b>1,625.04</b>	<b>0.00</b>	<b>0.00</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略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78.9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78.98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1,625.04	<b>支出总计</b>	1,625.04	1,6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25.04	1128.50	49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3.37	996.83	496.54
20405	法院	1482.57	986.03	49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986.03	986.0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80	0.00	216.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9.74	0.00	279.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80	10.80	0.00
2049901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80	9.8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1.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	90.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1	90.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2	40.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2	40.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44	0.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44	0.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44	0.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106.58	公用经费合计		21.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1.18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99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103	奖金	49.67	30103	奖金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3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10.8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略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59	0.00	0.43	18.16	0.00	18.16	0.00	0.00
决算数	18.59	0.00	0.43	18.16	0.00	18.16	0.00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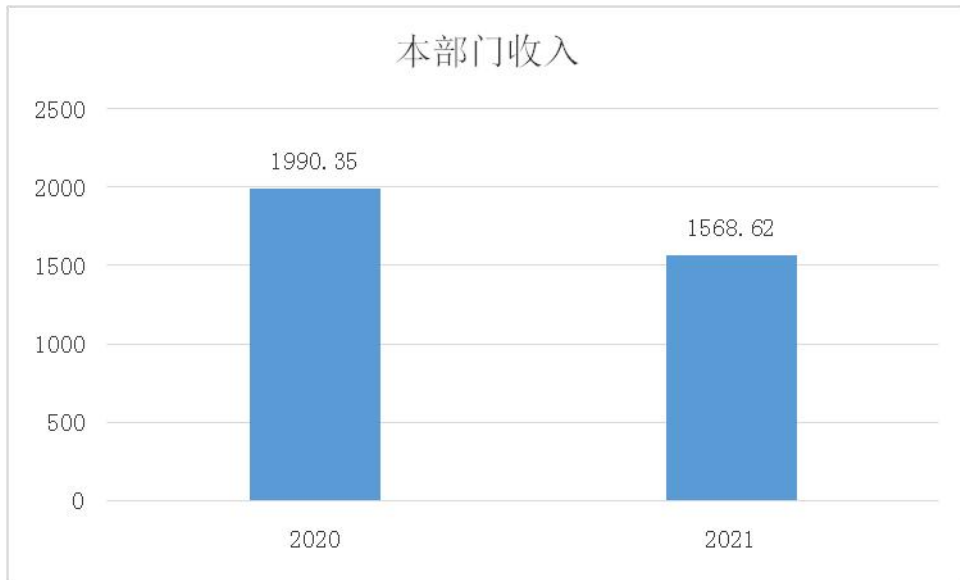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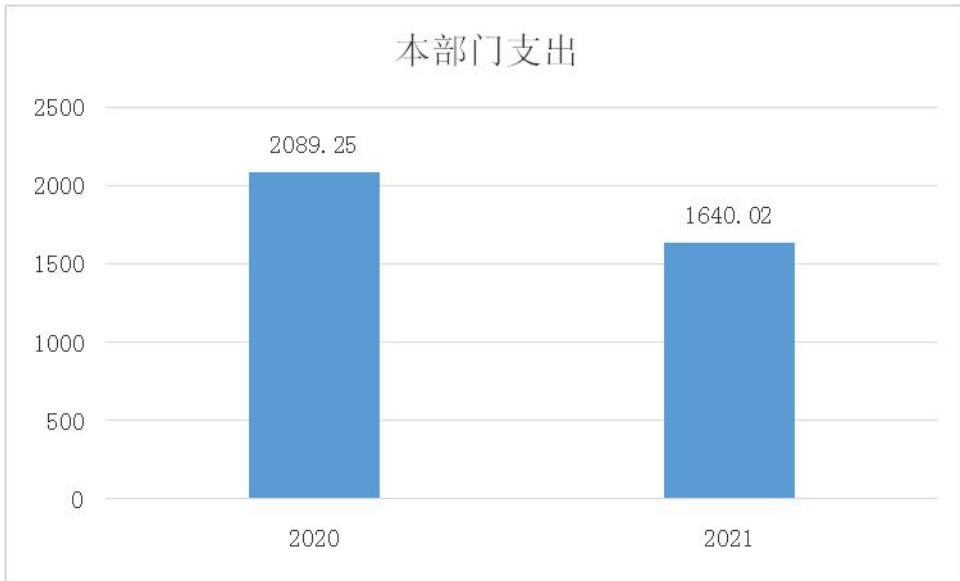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568.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1.73 万元，下降 21 %，主要原因是：年内有多名人员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640.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9.23 万元，下降 22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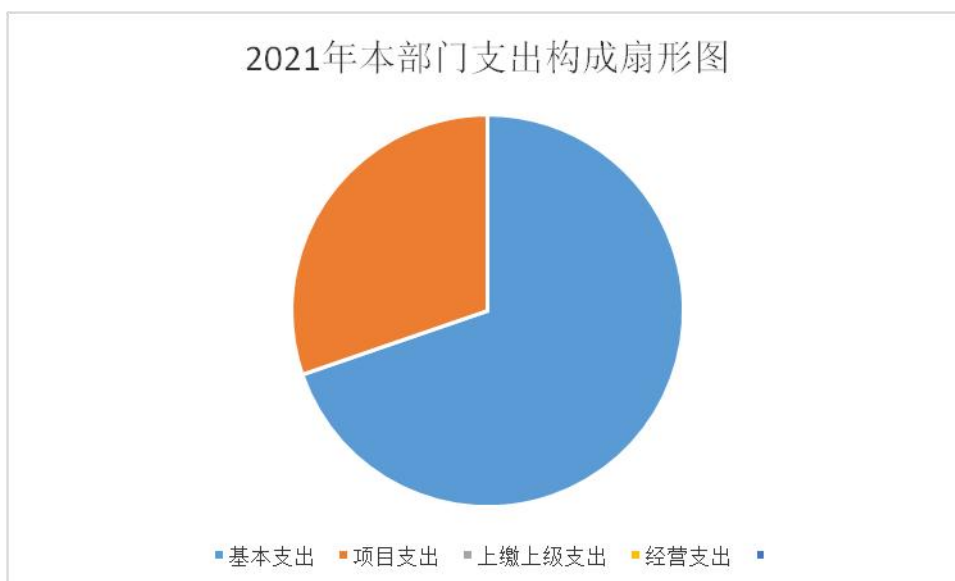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6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6.06 万元，占 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56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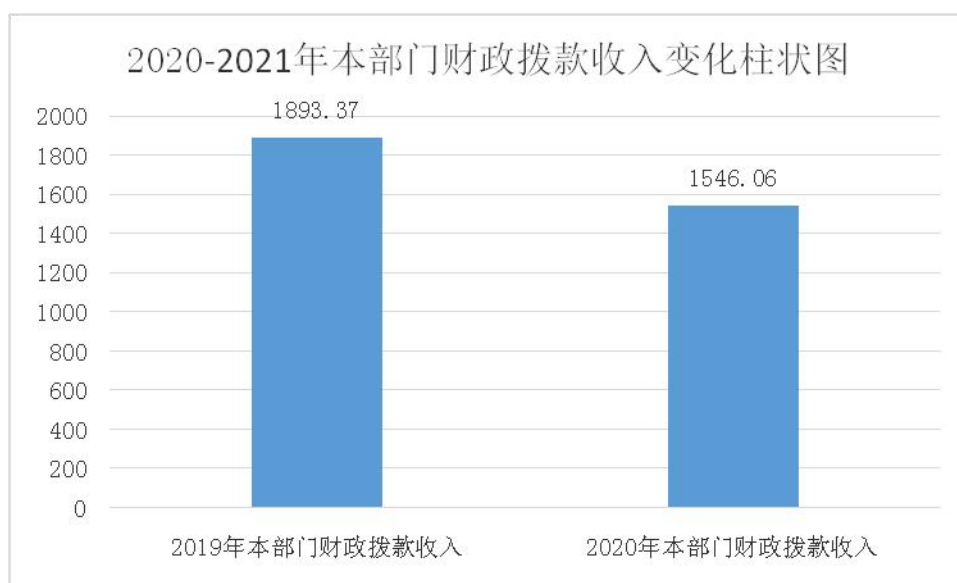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4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48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496.54 万元，占 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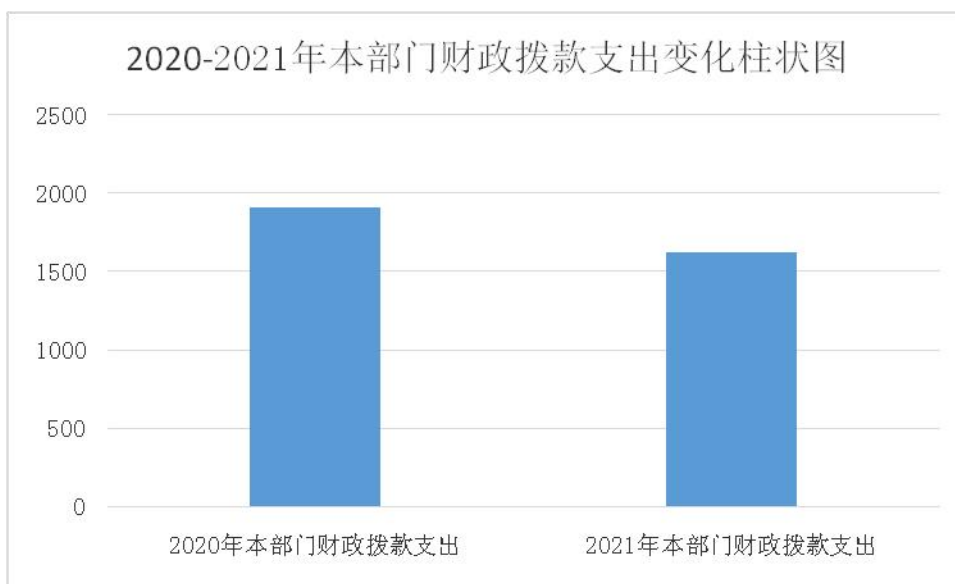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546.06万元，较上年减少374.34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减少公用经费的拨付。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625.04万元，较上年减少283.60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4.02 万元，支出决算 16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3.60 万元，下降 15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887.41 万元，支出决算 98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调资没和新进人员经费。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264.28 万元，支出决算 27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95.37万元，支出决算90.61万元，完成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36.96万元，支出决算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长，缴费增长。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8.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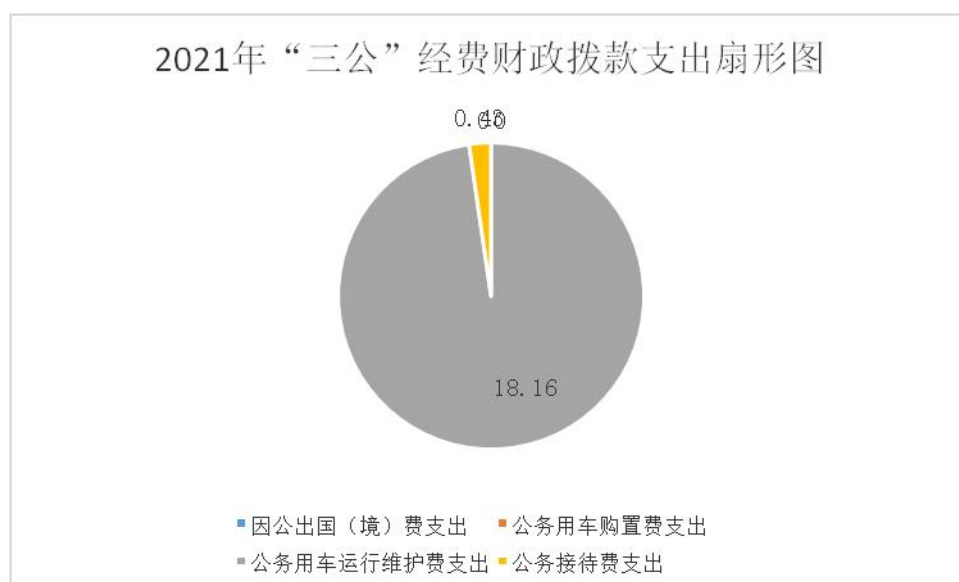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1106.58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1.18 万元，津贴补贴 85.99 万元，奖金 49.67 万元，绩效工资 53.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 万元，生活补助 1.29 万元，救济费 10.80 万元，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92 万元，包括工会经费 21.9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59 万元，支出决算 1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略阳县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8.16万元，支出决算1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43万元，支出决算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215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0年无此项目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5.84 万元，支出决算 21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6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了机关运行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略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及《略阳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对于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程序及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符合要求后，按时按质量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分管领导担任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会计及出纳人员为小组成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8.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初步构建了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实施有章可循，夯实了制度支撑。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8.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全年各项工资及社保缴费，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全年预算数 84.64 万

元，执行数8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全年各项工资及社保缴费，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使用分类不够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细化编制预算。

2.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38.24万元，执行数13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干警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3.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0.40万元，执行数1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4.人民陪审员陪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5.00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公开度，群众参与度，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略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4.64	84.6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4.64	84.6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全年各项工资及社保缴费,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 目标2: 完善制度建设, 夯实制度保障, 着力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发展, 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1: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全年各项工资及社保缴费,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部门庭 审数量	14个	14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 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办案时 效	案件审理时 限	期限内结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稳定	98%	98%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	98%	98%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影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 展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费					
主管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略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4	10.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 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落实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 全年按时发放加班费。 目标二: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强化考核, 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1、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已落实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 全年已按时发放加班费。 2、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强化考核, 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办案(业务)数量		≥1800件	100%	
		质量 指标	指标1: 结案率 指标2: 调撤率		≥95%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理时限		≤6月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1: 巡回审判 指标2: 法律五进		≥100件, 20次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指标一: 惩处经济犯罪, 维护 社会经济秩序		长效	100%	
		社会 效益 指 标	指标1: 办结案件, 化解矛盾纠 纷,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100%	
		生态 效益 指 标	指标1: 惩处涉生态破坏案件		法定时间 办结	100%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指标1: 社会治安环境 指标2: 公平交易市场环境		长效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1: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说 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略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8.24	138.2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38.24	138.2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强化考核，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目标二：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法定案件审理。			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顺利，强化考核，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2、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法定案件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办案（业务）数量		≥1800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指标2：调撤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时限		≤6月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巡回审判 指标2：法律五进		≥100件， 20次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一：惩处经济犯罪，维护 社会经济秩序		长效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办结案件，化解矛盾纠 纷，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惩处涉生态破坏案件		法定时间 办结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社会治安环境 指标2：公平交易市场环境		长效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指标2：阅卷当事人满意度及其他 机关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陪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略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略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5	1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 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落实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 全年按时发放加班费。			1、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 已落实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 全年已按时发放加班费。		
	目标二: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强化考核, 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2、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强化考核, 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		
	目标三: 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法定案件审理。			3、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法定案件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办案(业务)数量 指标2: 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	≥1800件	100%	增加人民陪审员案件陪审数量
		质量 指标	指标1: 结案率 指标2: 调撤率	≥95%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理时限	≤6月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1: 巡回审判 指标2: 法律五进	≥100件, 20次	100%	增加巡回审判数量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指标一: 惩处经济犯罪, 维护 社会经济秩序	长效	100%	
		社会 效益 指 标	指标1: 办结案件, 化解矛盾 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100%	
		生态 效益 指 标	指标1: 惩处涉生态破坏案件	法定时间 办结	100%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指标1: 社会治安环境 指标2: 公平交易市场环境	长效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1: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指标2: 阅卷当事人满意度及其他 机关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1576.02 万元，执行数 164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已落实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全年已按时发放加班费。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强化考核，提高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法定案件审理，预算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年底有还存在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陪审数量不够，全年巡回审判案件数量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细化编制预算，加快支出进度，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陪审数量，增加全年巡回审判案件数量。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略阳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我部门支出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人员经费，主要为工资、社保等；二是公用经费，主要为支出为我院日常的水、电、登日常年支出；三是专项业务经费。</p> <p>2021年度我院的工作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我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期待，适应审判工作新常态，认真履行法</p>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p>	<p>(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预算数*100</p>	1576.02	1640	10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gt;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未调整	未调整	3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支出预算。</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lt;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lt;60%，得0分。</p>	本年实际支出/本年支出预算*100%	1576.02	164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gt;40%，得0分。</p>	未调整	未调整	1	预算申报扣除经费但本年无游本年内有部门结余资金，且案件结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8.59	18.59	5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全部按指标要求执行	全部按指标要求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p>	全部按指标要求执行	全部按指标要求执行	5				
		项目产出(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p>	80%-50%(含)	案件审结20004件；结案率98%；案件审理时限≤3个月	案件审结4000余件；结案率98%；案件审理时限≤3个月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社会长治久安(长期)；司法公正高校便民(长期)	社会长治久安(长期)；司法公正高校便民(长期)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